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091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 (EBITDA) 為 308 億元，分別較去年成長 9% 及 1%；稅後純益為 156 億元，達成年度預測的 101%，每股盈餘來到 5.79 元，整體業務表現合乎預期。

業務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行動數據服務，本公司不斷推出更多元更有彈性的上網資費及多款旗艦型或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鼓勵更多用戶從功能性手機轉換成使用智慧型手機，刺激行動上網普及率 (Mobile Internet Adoption Rate) 從 101 年底的 42% 上升到 102 年底的 54%，帶動行動數據營收維持良好成長動能，較前一年度增加 30%，行動數據佔電信服務營收比重年底來到 39%，足以抵銷行動語音營收的下滑。

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獲得多項肯定：

## 一、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

台灣大哥大堅持以誠信為本、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連續二度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評選為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連續第七年榮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發公司治理獎項，持續的優異表現使本公司勇奪最高榮耀「公司治理最佳楷模企業」大獎，成績傲視國內電信同業；連續第八年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透明度最高之肯定，膺選為「A++」級企業，且名列上市公司前五名。

## 二、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多年來我們有策略、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將社會效益最大化，獲得各界認同：第六度榮獲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勇奪「教育推動組」首獎；連續第七年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3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 電信業優等」及「社會共融類 - 楷模獎」的肯定；在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管理方面分別獲得 ISO 14064-1 及 ISO 50001 的雙認證。

## 三、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真心關懷客戶」的核心理念，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國際級的資訊安全保護、以及優質的通訊品質，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2 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蟬聯電信服務業龍頭；第十年蟬聯《讀者文摘》雜誌評選為 Trusted Brand 「信譽品牌」。

攸關台灣行動通訊發展的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競標作業已於102年10月底正式結標，本公司取得A4(700MHz)及C1(1800MHz)各15MHz x 2的頻段，且取得頻譜的單位成本為三大業者中最低，競標效益最高！展望103年度進入4G時代新紀元，面對來自既有業者及新進業者的競爭，將是充滿挑戰的關鍵時刻，本公司全體同仁已做好準備，延續優異的網路效能、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創新的研發能力、全方位的行銷通路與世界級的資安保護等領導品牌優勢，致力成為消費者高速行動上網服務的首選！

董事長 